

# @宁波孕妈 生育津贴可以多领钱了

## 今年6月1日后生育的人员,顺产生育津贴天数增至128天,剖腹产的再增加15天

2016年1月1日起,浙江省与全国同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法定产假期满后,享受30天的奖励假。

但是宁波的妈妈发现,虽然产假增加了30天,可相应的生育津贴依然执行原来的按98天发放的规定。对此,宁波市人社局在去年也曾回应称,根据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的规定,女职工生育可享受98天的法定产假,并享受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津贴。《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虽然规定女职工可以“享受30天奖励假”,却没有明确这30天是否享受生育津贴,故仍执行国家和市生育保险政策规定。

今年8月份,网友“lecjane”咨询“产假可以休128天,去市人社局报销的时候津贴只算98天,那么剩下的30天产假期间的工资该由谁承担”。宁波市人社局当时回复表示,浙江省人社厅正会同有关部门讨论研究生育女职工生育津贴问题,届时我市将按照省里具体实施意见执行。

通俗地讲,生育津贴相当于生育保险基金向女职工支付的生育期间的工资。只有休产假期间领取到合理的生育津贴,才能让柴米油盐的生活更安心!那么现在奖励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可以领取了吗?

好消息来了! 10月14日,一位姓王的网友在宁波市人社局官网咨询:“128天产假中30天的奖励假津贴是由政府出资还是企业出资?”

宁波市人社局明确回复:“6月1日以后生育的人员,顺产是3700元的定额医疗费加128天的生育津贴,剖腹产是5100元的定额医疗费加143天的生育津贴。资金划入单位账户,再由单位结算给个人。”

而鄞州区相关部门也在民生e点通回复网友帖文时表示,符合生育报销条件,可以在产假期后携带相关材料至行政服务中心工伤生

育科窗口办理生育报销手续,顺产定额报销3700元,还有128天的生育津贴,剖腹产定额报销5100元,还有143天的生育津贴。

那么如何报销生育津贴呢?攻略在此——

女职工产假(2017年6月1日之后生育的人员,顺产假假128天,难产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产假增加

15天)期满后30日内,将以下材料交给用人单位:生育女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街道计生办出具的有证明原件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医疗费用票据、出院小结。除此之外,已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生育保障待遇、农村妇女财政生育补助的,

需提供原始票据。

单位随带《宁波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授权委托书至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相关表格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可下载。

市级办理业务时间为每月1日至23日的工作日,各区办理时间为每月1日至20日的工作日。

## 关于生育津贴,这些问题也很热门

在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还有一些关于生育保险的问题大家也非常关心,笔者一并整理在此,供大家参考:

### 1、生育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

手机尾号为“7699”的网友:生育津贴发放标准是什么?领了生育津贴还能拿工资吗?

市人社局:《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55号文件),女职工享受产假98天,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再增加30天;难产的,再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本规定的产假天数享受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根据《关于完善宁波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318号),生育津贴参照职工(雇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前10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基数计发基数,按该计发基数乘以假期天数计发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不再支付产假期间工资。生育津贴计发标准高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差额部分;低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有条件

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2、女方没有工作,能在男方处报销生育津贴吗?

网友“53465”:我老婆没有工作,生完小孩后,能使用我的生育保险报销生育津贴吗?

市人社局:如果产妇生育时未就业,男方在产妇生育当月之前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10个月的,同时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即可申请按照未就业配偶的身份享受定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其中顺产3700元,剖宫产5100元。届时由男方单位向参保地社保机构进行申报。

在产妇产假(顺产128天,难产增加15天)期满后30日内,需将以下材料交给男方用人单位: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街道计生办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未就业证明》(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具)、医疗费用票据、出院小结、个人授权委托书。除此之外,已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生育保障待遇、农村妇女财政生育补助的,需提供原始票据。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待遇资金划入用人单位账户。

### 3、生育保险未缴满10个月,产假期间的工资该怎么发放?

网友“硕学”:入职到小孩出生只有7个月时间,生育保险未缴满10个月,那生育期间的工资怎么发放?

市人社局:依据《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55号文件),女职工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其产假期间的工资。其中生育前未按规定连续缴足10个月的,参照此标准执行。

目前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60元每月。

### 4、公司倒闭注销了,生育津贴该如何领取?

手机尾号为“2716”的网友:本人妻子目前休产假中,确认公司已经清算注销了,生育津贴该如何申请?

市人社局:在产假期间所在单位倒闭的,应在单位注销前,由单位带齐相关资料到窗口提前结算生育相关待遇,生育津贴发放至结算当天。如未及在单位倒闭前申请结算的,由职工带上单位的工商注销证明、法人注销证明及其他报销资料,到窗口申请审核。(高洁)

## 记者帮您跑现场

### 景观带路灯不亮 居民摸黑散步

姚江堤防景观带梁祝小区段竣工后,成了周边居民饭后散步的好去处。可是,景观带路灯时常损坏,居民散步看不清路面,难免有安全隐患。

记者近日走访时发现,姚江堤防景观带梁祝小区段又有多盏路灯不亮,其中景观带东段完全是暗的。

6月27日,网友“毛毛虫闯灯”曾通过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发帖反映,高桥镇梁祝小区北面姚江堤防景观带的一大片路灯进入休眠状态。

“有几个景观灯的头灯只靠灯线吊着,现在江边散步的人多,灯掉下来砸到人就麻烦了,希望有关部门尽快修复!”

7月3日,海曙区农林水利局跟帖回复表示,该段工程路灯设施尚未竣工验收,会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修复。

8月30日,记者在现场发现,梁祝小区与北面姚江之间的绿化带修建了小路、路灯、栈道、亭子等设施,沿岸地带漂亮整洁,但网友所反映的景观灯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8月31日,宁波市市政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姚江堤防景观带梁祝小区段路灯尚未移交给下属路灯管理所。对此,海曙区农林水利局工作人员称,他们会再次



过了这盏路灯往东,路面全暗了。(廖业强 摄)

督促施工单位去现场检修、更换灯泡。

11月1日晚,记者再次来到现场,发现之前损坏的部分路灯已修复,姚江堤防景观带西段路灯是亮的,但景观带东段的路灯没亮,这部分景观带漆黑一片,完全看不清路面。

一位散步的居民说,梁祝小区附近景观带的部分路灯一个月前就坏了,施工单位一直没来修,他们也不知道该找谁。

次日,记者将现场情况告知海曙区农林水利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施工单位会再去现场查看,并修复损坏的路灯。

相关进展,记者将继续跟进。(廖业强)

## 部门新招

### 市国税“放管服”改革 助力出口企业发展

今年以来,市国税第二稽查局与高新区国税局通力合作,推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范围、加强预警风险监控、优化远程辅导三大措施,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放管服”改革进程,助力出口企业健康发展。

放开网路,实行无纸化申报。今年11月份起,高新区已有601家出口企业推行无纸化申报。企业只需在网上提交正确的电子申报数据即可办理退税,省去了原来打印表格、盖章签字、报送纸质材料、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等环节。

管控风险,推进多部门协

作。市国税第二稽查局与高新区国税局通过大数据平台和预警风险控制系统,联合加强对出口企业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查,并设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出口企业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考察。

服务创新,开展多渠道沟通。通过政策辅导会、税企QQ群、电话、短信、微信、二维码等多种服务渠道,以面对面咨询、截图、远程协助、影音、文字等多种沟通方式,为企业办理退税提供免费的政策辅导和业务提醒,切实解决了出口企业在退税申报时遇到的各种问题。

(杨婷婷 赵婷婷)

## 部门回复精选

### 城市展览馆 何时能对外开放

网友“灏浩”:东部新城的新城市展览馆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很久了,然后一直没有动静,不知道布展工作有没有在开展?什么时候能最终建成并对外开放?

市规划局:宁波市城市展览馆布展工程已完成主要标段的招标工作,准备进场施工,预计明年年初进行试运行,正式对外开放时间将根据建设进度另行确定。

### 过江桥梁数增加了 可否取消灵桥等限行

网友“阿了宁波人”:江夏桥和灵桥小单双号限行是否可以取消了?当初设计建造时,宁波桥梁数量不足,但现在宁波桥梁数量已增加,且在甬路正在进行地铁施工,增加在不适宜因为限行加大兴宁路和兴宁桥的交通流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我市城区核心区布局明显,核心区交通聚集效应突出,特别是天一商圈、三江口区域交通分布尤为集中,同时受我市路网形态的制约,东西向路网通行能力不足,造成中山路一线、百丈路一线交通状况在核心区最为困难。江夏桥、灵桥作为连接上述主干道路的纽带,均为早期建造桥梁,路幅较窄(此次中山路提升整治期间,江夏桥也未拓宽),通行能力有限,且桥梁长度较短,上下桥处均为十字路口,信号灯控制放行困难,因此有必要通过限行减少流量,引导至周边兴宁桥、琴桥、甬江大桥等桥梁通行,均衡过江交通流量。江夏桥、灵桥单双号限行自2005年实施以来,总体上均衡了我市核心区的交通流分布,特别是三江口区域的过江交

### 在同一学区换房 学籍能留给新房东吗

尾号为“0409”的网友:我小孩目前就读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二年级,学籍占用的是书香景苑的房子。近期我在同一学区的维科东院购置了新房,同时拟出售书香景苑的房子。请问向我购买书香景苑房子的客户,其小孩到6周岁时能否以一本生资格就读宁波市新城第一实验学校(我小孩的学籍同时转到我新购置的维科东院)?

鄞州区教育局:按照目前政策,购买书香景苑房子的客户小孩可视为一表生。

### 奉化居民办身份证 为何还是“奉化市”

网友“a2831639189”:为什么现在奉化居民办身份证还是“奉化市”?

奉化区:区公安局已经就“浙江省常住人口系统奉化市变更为奉化区”上报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公安局也已经上报浙江省公安厅,待公安部审核通过后才能将浙江省常住人口系统“奉化市”变更为“奉化区”。

### 交警已严管 别在金谷小区外违停了

网友“天天想你的鱼”:姚江新城的公办学校什么时候能招生开学?

江北区教育局:姚江新区公办学校计划2018年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建成使用。

网友“阿了宁波人”:江夏桥和灵桥小单双号限行是否可以取消了?当初设计建造时,宁波桥梁数量不足,但现在宁波桥梁数量已增加,且在甬路正在进行地铁施工,增加在不适宜因为限行加大兴宁路和兴宁桥的交通流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我市城区核心区布局明显,核心区交通聚集效应突出,特别是天一商圈、三江口区域交通分布尤为集中,同时受我市路网形态的制约,东西向路网通行能力不足,造成中山路一线、百丈路一线交通状况在核心区最为困难。江夏桥、灵桥作为连接上述主干道路的纽带,均为早期建造桥梁,路幅较窄(此次中山路提升整治期间,江夏桥也未拓宽),通行能力有限,且桥梁长度较短,上下桥处均为十字路口,信号灯控制放行困难,因此有必要通过限行减少流量,引导至周边兴宁桥、琴桥、甬江大桥等桥梁通行,均衡过江交通流量。江夏桥、灵桥单双号限行自2005年实施以来,总体上均衡了我市核心区的交通流分布,特别是三江口区域的过江交

友:海曙金谷小区门口虽然划了停车位,但车都没有停在位置上。道路本来就狭窄,每次公交车会车一定会拥堵。能否管管?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针对金谷小区门口违停现象严重的情况,海曙交警大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路面巡逻,中队专门安排警力,加强对上述路段路口的巡查力度,及时劝导违停车辆,严禁车辆违法停放。2、加大违停车辆查处力度,每天不定时地做到发现一辆违停车辆抓拍一辆。到目前为止,已现场拍摄查处违停车辆50辆,从而营造违停整治高压态势。3、金谷小区门口沿线已划了停车位,但车都没有停在位置上,下一步,大队将向街道反映这一情况,由小区保安人员加强路面停车秩序管理。

### 法定继承的房屋 是否属于限售范围

手机尾号为“1345”的网友:继承的房子若要卖掉,属于限售范围吗?

市住建委:如果继承之前房屋不属于限售范围的,没有年限限制;如果继承之前房屋已经限售,继承后仍需要按继承发生前原产权证记载的起始期限限售两年。

### 姚江新区公办学校 什么时候可招生

网友“天天想你的鱼”:姚江新城的公办学校什么时候能招生开学?

江北区教育局:姚江新区公办学校计划2018年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建成使用。(高洁 张枫)

## 横溪水库至东钱湖水厂引水工程隧洞施工期地质超前预报和安全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横溪水库至东钱湖水厂引水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16〕5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隧洞施工期地质超前预报和安全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  
工程类别:Ⅲ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供水加压泵站、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等为3级建筑物。  
工程规模:工程起点为横溪水库坝后加压泵站,终点为白溪引水工程斜分水井。本工程输水线路全长3.86km,其中输水隧洞长3.30km,常规供水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应急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  
项目总投资:约14124.04万元。  
招标控制价:669285元。  
服务期:6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隧洞施工期地质超前预报;隧洞施工期安全监测及设备的采购、率定、安装调试与调试;隧洞施工期观测;地质超前预报资料、监测资料的整编分析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  
技术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第7章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17年7月份至2017年9月份连续三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自2007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隧洞总长2km及以上的勘察业绩或安全监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下列2项内容: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上述2项材料缺一不可。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特征等,还应出具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1.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本市水利网站“宁波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1月3日16: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17日到2017年11月15日16:00: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以下入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77973168800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5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参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出具。  
5.2 退还时间: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银路55号俊鸿嘉瑞大厦  
联系人:徐工、蔡工、傅工  
电话:0574-82833560,0574-828330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汪工、房工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